

武昌区 2021 年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编号: CC-FZ-011F-2021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抽样。

(二)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三) 样品要求

1. 产品类型

本次抽查的产品类型包括: 各种学生书包及书袋。

2. 抽查产品范围

可抽查的具体产品种类包括: 学生书包、学生书袋。

(四) 抽样形式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企业抽取样品数量按文件规定要求。

(五) 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六) 其他注意事项

1.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抽样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 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2.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 应当终止抽样, 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 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4. 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5. 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

8. 若实际抽样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填写实际抽样地址，抽样单需备注营业执照地址。

9. 须在检验报告中附上样品、合格证及其标识（吊牌、洗水唛）等信息照片。

10.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0.1 核查异议项目有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异议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测证据证明，并得到异议申诉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测结论的复检结论。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测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10.2 需要复检时，所有项目均按原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如留存的样品已不满足试验要求时，可采用备样进行复检。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一）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产品种类和特点，与学生书包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国内涉及到的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 1333-2018	《背提包》

（二）安全标准

安全标准为：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该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于2007年6月7日发布，2008年4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第一次对学生用品进行较为全面的安全性能方面的规定。在制定书包、笔袋有害物质限量时，参考了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国家标准是欧洲OEX100法规规范的翻版。学生用的书包、笔袋一般均为纺织产品，纺织产品在印染后整理等过程中要加入各种染料、助剂等整理剂，这些整理剂中或多或少地含有或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特别是当甲醛残留在纺织品上并达到一定量时，就会对学生的皮肤乃至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因此，有必要对书包、笔袋所用的面料和辅料中甲醛含量进行限量，也是本次抽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四、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抽样后，在封口处签封，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面签字确认、加盖骑缝章，样品内至少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或符合性声明）。备样封存于被抽查企业。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产品负责人报告。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一）取样要求

取样时，按书包的部位分别进行试验，即面料、里料、背带（若背带与面料相同，不重复取样）。

（二）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检测方法采用GB/T2912.1-1998《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时，当检验结果小于20mg/kg，试验结果报告“未检出”。

六、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 (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 同上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样品信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 一般 ☐ 冷藏 ☐ 冷冻 ☐ 易燃易爆 ☐ 易燃	标注执行标准/ 技 术 文 件
	样品状况	☐ 包装完整 ☐ 散样	样品处理 ☐ 耗损 ☐ 退回① ☐ 残样处理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 仓库 ☐ 柜台 ☐ 生产线末端 ☐ 网络 ☐ 其他	
抽 样 方 法		☐ 总体随机 ☐ 分段随机 ☐ 分层随机 ☐ 整群随机	封样状态 ☐ 完好 ☐ 破损
交样方式		☐ 自带 ☐ 限期送样② ☐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 汤亚琴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委托单位盖章)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 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 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 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 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 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妥善保管, 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否则不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 15 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 白联交委托单位, 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 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2021 年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

(产品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			
抽样单编号		产品详细名称	
参数信息			
(参数名称)	☐	☐	☐
(参数名称)	☐	☐	☐
受检单位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七、附则

本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编制人：吕丹、杨纯、万红雨)

本方案由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